臺北市政府 93.05.12.　府訴字第０九三一二六八六二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０九二三八七七八二００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五十六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。.....」第六十二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xxxxx）宣播「○○按摩器（○○）」產品廣告，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，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０九二０三一二八二０號函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。經該局查明訴願人設址於本市，遂以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北衛藥食字第０九二００三七二八八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０九二三五九二六六００號函囑本市士林區衛生所調查取證，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士衛三字第０九二六０四九三三００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並無

誇大不實或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，惟其產品名稱是否涉及醫療效能之標示尚有疑義，故以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０九二三六三三０六００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。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衛署藥字第０九二００五四０四九號函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『○○按摩器（○○）』於網路（網址:http: //xxxxx）產品廣告乙案，經查『○○』業已涉及醫療效能詞句，自不得作為產品名稱.....」。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之系爭產品非屬藥物，惟其產品名稱中之「○○」二字，已涉及醫療效能，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０九二三七五五六三００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申請復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衛四字第０九二三八七七八二００號函復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並無訴願人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北市訴（甲）字第０九三三０一八四一一０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貴公司訴願書原本乙份，請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貴公司及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辦理.....」。上開補正通知書函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三　　年　　五　　月　　十二　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